**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**

**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（八）**

**2024-03-01**

法释〔2024〕3号

（2024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2次会议、2024年1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）

最高人民法院  最高人民检察院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二）》），现对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》作如下修改：

　　将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**》**第一百六十九条**（《**刑法修正案（十二）**》**第三条**）的罪名由“**徇私舞弊低价折股、出售国有资产罪**”修改为“**徇私舞弊低价折股、出售公司、企业资产罪**”。

　　本规定自**2024**年**3**月**1**日起施行。